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3〕40号

当事人：乌苏市千之汇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HTB911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园春路88号北园春批发市场二号大门A5-102、103、104

经营者：杨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2023年自治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乌苏市千之汇超市销售的辣白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3年4月14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NO: XZJC230096-FB8546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14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3年2月28日，乌苏市千之汇超市负责人在乌苏市雅文食品有限公司以4元/盒的价格购进辣白菜20盒，进货金



额为 80 元，销售价格为 5 元/盒，已销售 11 盒，剩余 9 盒。2023 年 3 月 13 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乌苏市千之汇超市销售的剩余 9 盒辣白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 年 4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乌苏市千之汇超市送达了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O: XZJC230096-FB8546 《检验报告》、《2023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NO: GZJ23650000846730005、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批次购进的辣白菜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抽样时将剩余 9 盒辣白菜全部作为样品，现场未发现同批次辣白菜，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供货票据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证明其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且被抽检同批次辣白菜已经全部销售完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该批次辣白菜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事实；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辣白菜的供货商及进货价、销售价、进货数量、剩余数量；

6、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O: XZJC230096-FB8546 检验



报告、《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证明该超市经营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的辣白菜的事实；

7、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该批次辣白菜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进货票据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和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2张，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4月14日对乌苏市千之汇超市进行检查，核实当事人经营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的辣白菜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5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4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在进货时，主动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当事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
- 2、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二 份送达， 三 份归档， /

